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補充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拖欠償還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集團的臨時禁令(「該禁令」)；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承諾(「該等承諾」)(統稱「訴訟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訴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鑒於(i)該禁令；(ii)該等承諾；及(iii)存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限制，於該禁令獲解除、傳訊獲實質裁決，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獲悉數償還前，在未經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本集團不可訂立或進行屬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第10(B)條及附件3範圍內的任何再融資或相關活動(更多詳情載於該禁令第1段)。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